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18〕3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2019—2020年度公务车辆 定点维修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县财政局、汉滨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企业：

2019—2020年度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增补7家企业为2019—2020年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通过考核11家2017—2018年度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续约为2019—2020年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为了规范公务车辆维修，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服务范围

市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进行的所有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等),须由定点维修企业提供。

驻安康城区的市本级、汉滨区级单位应由定点维修供应商提供,中省级驻安预算单位可参照执行。其他县区公务车辆维修服务,也可参照执行。

二、定点服务有效期限

本次车辆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限2年。

三、定点维修企业及联系方式

详见《2019-2020年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表》(附件1)。

四、定点维修及结算程序

(一)采购人需要修车时,可在定点维修供应商中自主选择维修企业,填写《安康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送修单》(附件2,以下简称送修单),经单位领导审签、政府采购专管员确认后送定点维修企业维修。

(二)车辆维修完毕后,定点企业应出具维修合格证并填写《安康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结算单》(附件3,以下简称结算单)。结算单须含有维修项目、门市标价、结算价格、优惠率等指标,经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定点企业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凭据。

(三)维修费用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与定点维修企业定期结算。

五、续约企业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新增补企业投标保证金1万元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转为履约保

证金。经考核合格的 2017—2018 年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前缴纳 1 万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时注明“2019-2020 年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0321

六、监督管理

（一）市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到定点维修企业维修车辆。

（二）突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对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送修单》、《结算单》签字确认。

（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公务车辆维修情况实行单车动态管理。各定点维修企业每月终了 5 日内须将本企业维修的公务车辆情况分单位汇总，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市级单台车辆年度维修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须由定点维修企业在维修结束后及时告知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对维修情况进行抽查；单台车辆年度维修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而定点维修企业在维修结束后没有及时告知的，市财政局对维修结算单不予审核、资金不予支付，并将对定点维修企业警告批评，对其服务做不良记录。定点维修企业在一个年度内若发生三次类似情况，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四）在定点有效期内，定点维修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投诉。定点维修企业被投诉达到 2 次并经核实存在下列问题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
2. 使用非正厂零配件；
3. 车辆维修质量存在严重问题；
4. 擅自抬高收费价格；
5.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采购人要依照约定及本通知要求及时支付维修款项，不得向定点企业提出其它不合理要求。

(六)各单位、各定点服务供应商对公务车辆维修定点服务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3214817。

- 附件：1、2019-2020 年市区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企业联系表
- 2、安康市市区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送修单
 - 3、安康市市区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结算单

安康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2019-2020 年市级单位公务车辆 定点维修供应商联系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时费折扣率	材料折扣率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1.	陕西安康九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低于 90%	不低于 92%	薛志刚	8880666	15667889000
2.	安康市万宁轮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赖红波	3319476	13399250222
3.	安康市汉滨区华越汽车修理厂			陶大治	3269350	13992589234
4.	安康市汉滨区车之源汽车修理厂			李高锋	3437435	15929096918
5.	陕西安康高新德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毛永庆	3350333	13309152928
6.	安康市高新区远通汽车修理厂			胡正飞	3320060	13991559191
7.	安康市裕庚汽贸有限公司			罗恒	3026669	13909151880
8.	安康高新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景晓东	8191333	18690560377
9.	安康市永鑫汽车修理厂			耿宝军	3323336	13891531313
10.	安康市汉滨区建民汽车修理中心			马占强	3318166	13709158564
11.	安康市高新区德巨泰汽车修理车厂			刘军胜	3268866	13891520093
12.	安康市英特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黄选辉	3169367	13772978128
13.	安康市汉滨区鸿达汽车修理厂			李福祥	3115970	15909159816
14.	安康市汉江进口汽车修理厂			孙青青	3315078	18992501705
15.	安康市汉滨区鑫飞达汽车修理厂			成红艳	3118866	13891505505
16.	安康市汉滨区天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张治忠	3269967	15319808899
17.	安康市汉滨区永泰汽车修理厂			翟书军	3266969	15991058777
18.	安康市汉滨区建鑫汽车服务中心			沈古伟	8885091	13325350895

附件 2:

安康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送修单

送修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时间：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情况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年款)		车架号码		
	车辆颜色		车辆行驶里程		
定点维修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维修项目					
材料费(元)		维修金额合计 (元)		送修单位 经办人签字	
工时费(元)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政府采购专管员： (签 章) 年 月 日			维修企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维修企业、送修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3

安康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结算单

送修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情况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年款)		车架号码	
	车辆颜色		已行驶里程	
定点维修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维修的材料费情况	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			
	消耗的材料及部位			
	材料费合计			
	材料优惠率			
	实际结算材料费合计(元)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情况	工时及工时费合计			
	工时优惠率			
	实际结算工时费合计(元)			
维修费用合计		(小写)		
		(大写)		
维修企业意见：	政府采购专管员确认：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			
(签 章)	(签 章)		(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维修企业、送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